

第一编

内蒙古历史文化序论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历史文化是由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汉族及各少数民族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和发展，都曾作出过重要的贡献，起过重要的作用。

早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在中国边疆地区，就曾存在着所谓“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众多的少数民族。西汉时的史学大家司马迁，在他的名著《史记·匈奴列传》中说，在战国末年匈奴族兴起之前，今河北、山西两省以北的塞外地区，分布着很多“戎”、“狄”，各分散居住，或聚集溪谷，各有首领，互不统属，其总数不下一百余种之多。直到匈奴族兴起，才把这些“戎”、“狄”统一起来。

从公元前 475~前 221年，在中国历史上称为“战国”时期。这个时期是中国社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并进入一个新时代的时期，是封建制最终地取代了奴隶制的时期。从公元前 221—公元 220年则转入秦汉时期。这个时期，中国基本上结束了自春秋战国以来五百余年的分裂割据局面，建立了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个时期，在汉族的先进经济、

文化的影响下，各兄弟民族的经济、文化都在互相促进并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在祖国辽阔土地上由于不同的地理条件所自然形成的北方民族的游牧经济与中原汉族的农业经济，彼此对于祖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人民经济生活，都起着互相依存和互相调节的作用。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间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友好往来也进一步密切了。在这个基础上，促成了汉代北方民族建立的政权（匈奴政权）接受中央王朝（汉朝）的领导及漠北地区与中原地区统一的实现。在各族的共同努力下，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当时居住在中国境内的民族，除汉族外，在北方，主要有匈奴、东胡、乌桓、鲜卑、林胡、楼烦、丁零、乌孙、月氏（音支）、西域各族和东北各族。他们的活动，连同汉族及其他南方、东南、西南各族一起，构成了战国秦汉时期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绚丽多彩的历史局面。

公元 220~589 年，是中国历史上的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个时期由魏、蜀、吴三国鼎立到西晋的短期统一，随着边疆各少数民族的大量移入中原地区并在各地先后建立政权，出现所谓“五胡十六国”^①的分裂割据局面。西晋王朝被推翻，黄河流域广大地区为移入的各少数民族占据；东晋（公元 317~420 年）及其后宋、齐、梁、陈（公元 420~589 年）与北魏（公元 386~581 年）形成南北朝的对峙，中原地区同时存在两个中央政权。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民族大移动和民族大融

从公元 4 世纪初至 5 世纪中叶，由匈奴、鲜卑、羯（音节）氏、羌五个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在中原地区先后建立的十六个政权，历史上通称为“五胡十六国”。其实，当时少数民族不止五个，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也不止十六个。

合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边疆各族，特别是边疆各族人民纷纷入居中原。其原因：一是由于自战国秦汉以来，边疆各族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政治联系日益紧密，特别是经过两汉时期大漠南北与中原的统一和南匈奴、乌桓、鲜卑的内附，以及后来北方各族统治阶级在中原建立政权等，为北方各族南下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二是由于汉末及魏晋之初中原汉族统治阶级的招引。因为自汉末以来，中原地区战乱频仍，人民大量死亡、流散，曹魏时大文学家王粲在《七哀诗》中所说的“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就是对当时社会景象的写照。土地荒芜，无人耕种竟达二十年之久。中原汉族统治者为了补充劳动人手，增加税收，大量招引边疆各族人民入塞，作为劳动力的补充，以榨取他们的血汗。三是中原各地的军事割据势力为了补充兵员，招引边疆各族人民入塞当兵，如曹操的军队中就有不少乌桓骑兵。

在这些南迁的边疆各族中，有些上层人物乘机混水摸鱼，企图利用中原的混乱局面，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此外，当时中原地区多处发生各族人民起义。在起义过程中，有些上层领导人物也想窃取人民斗争的胜利果实，把起义引向统治阶级的争权夺利的斗争中，于是各自纷纷建立政权，形成中原北部的大分裂局面。在氏族首领苻坚建立“前秦”政权后曾一度统一，但淝水之战（公元 383 年）败后又重陷于分裂。直到北魏建国之后，才逐渐把中原北部重新统一起来。

从民族关系方面来说，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很重要的时期。这个时期，各族人民互相杂居，互相接触，互相学习和互相促进，因而也是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同时，经过南北朝的长期对峙，稳定了北方与南方各自的统一，发展了北方与南方各自的社会经济，为后来隋朝统一全中国奠定了基础。

公元 581 年隋文帝杨坚灭北周称帝，建立隋朝，定都大兴（今陕西西安市），九年后灭陈（公元 589 年），统一全中国，从此结束了我国自西晋末年以来约三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重新建立起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公元 618 年隋朝灭亡后，继起的是唐朝。唐高祖李渊原是隋朝的太原留守，他利用隋末农民大起义、隋朝土崩瓦解的时机，在关中（今陕西省中南部）称帝，建立唐朝，定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公元 628 年唐太宗李世民统一全国。唐代是我国古代封建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也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

隋唐时期（公元 581~907 年）出现在我国北方历史舞台上的少数民族，有突厥、回纥（音核）、薛延陀、黠戛斯（黠音侠）、吐谷浑（音突浴魂）、靺鞨（音未合）、库莫奚等族，其中主要是丁零的后裔铁勒各族最为活跃。铁勒族系中的突厥、薛延陀、回纥，曾先后在大漠南北建立过突厥汗国、薛延陀汗国和回纥汗国，把我国北方草原地带的社会历史文化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铁勒各族人民在隋唐时期的三百多年历史过程中，在我国大漠南北东起今贝加尔湖一带，西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辽阔地区，建立起强大的草原汗国，统一了祖国北部和西北部的疆土，为隋唐王朝的统一全国，特别是为唐王朝统一北方和西北方的疆土创造了条件。突厥汗国及其后建立的薛延陀汗国和回纥汗国，最后均统一于唐。唐朝在铁勒各族所建政权的全部地区先后设置了府、州等地方行政机构并有效地行使了权力，对这些地区实行管辖。

自公元 907 年朱温灭唐称帝，建国号曰梁（史称后梁），建都于汴（今河南开封市），占有了中原北部地区，此后相继出现后唐、后晋、后汉、后周，被称为“五代”。同时中原南部和今山西，先后出现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前蜀、后蜀、荆南（即南平）、北汉等十个政权，称为“十国”。这十个政权，除北汉建立在今山西（都晋阳，今太原市）外，其余都在长江流域和长江以南。公元 960 年赵匡胤（音印）取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史称北宋），至 979 年其弟赵匡义灭北汉，才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割据局面。

但是，北宋并没有能够控制祖国的全部疆土，在东北和华北，以及在各个边疆地区，存在着由各少数民族的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权：

在东北和华北，先则有由契丹建立的“辽”（都临潢府，今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后则有由女真建立的“金”（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市）；

西北部有由党项羌建立的“西夏”（都兴庆，今宁夏银川市）和回鹘（音胡）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一带）建立的政权；

在西部和西南部还有吐蕃（活动在今西藏、青海、甘肃等地，蕃音勃）的势力和白族建立的“大理”（统治中心在今云南洱海周围）

以上这些政权或势力，有的出现在北宋建国以前，有的出现在北宋建国以后。这些政权存在的时间，大多和两宋相终始，它们是唐末以来中原地区封建割据局面的继续。这样的局面延续了三百多年，直至元朝初年（13 世纪中叶）才重新成为一个大一统的封建国家。

五代十国以后的三百年，是我国宋、辽、金、夏等政权并立的时期。在我国北方，由契丹族统治阶级建立的辽王朝存在了

219年（公元 907～1125 年）；由女真族统治阶级建立的金王朝存在了 120年（公元 1115～1234 年）由党项羌族统治阶级建立的西夏王朝存在了 194年（公元 1032～1227 年），这些政权的统辖范围，有的包括中原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这些少数民族的统治阶级，在初建立政权时，都是各该民族内部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故他们在建立政权及其后扩张政治势力的过程中，总是伴随着对内对外的残酷掠夺，造成严重的历史灾难。但是，这些奴隶主贵族入主中原之后，在汉族封建经济文化的长期影响下，在历史的客观规律的制约下，在奴隶主阶级本身封建化的同时，却给契丹、女真、党项羌等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之间的互相交往和经济文化联系，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通过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其中还掺杂着各族人民的血泪谱写而成的这三百年的历史，为我们这个多民族的统一的祖国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三百年的历史进程，使契丹、女真、党项羌等族的社会，由奴隶制发展到封建制，迈进了历史的新阶段。

元、明、清三朝是我国历史上，继秦汉、隋唐之后，第三次空前大统一的时期。这次统一，三朝合计，前后持续了六百多年（公元 1271～1911 年）。

元朝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非常重要，它不仅结束了自唐末五代以来约三百年的分裂局面，而且把中国各族人民都收纳于一个规模庞大的统一体（政权）中，使各族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关系更加密切，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越加巩固。

公元 1368 年，元朝覆亡，明朝（公元 1368～1644 年）代兴。蒙古族退出中原，返回漠北，分裂为许多部分。其中分布在东面的是兀良哈各部；分布在西面的是瓦剌各部。散居在兀良哈与瓦剌之间的是鞑靼（音达达）各部。这一部分蒙古人的驻牧地，包括今鄂嫩河、克鲁伦河流域及贝加尔湖以南的广大地区。

是由中原退保漠北草原的元朝蒙古贵族的主要根据地。

明代的北方少数民族，主要有居住在今新疆地区的畏兀儿（今之维吾尔），而南方少数民族则有居住在今西藏高原的乌斯藏（即今藏族）等。此外还有从 13 世纪开始由波斯、阿拉伯等地陆续前来中国的回回人逐渐形成的回族，回族主要聚居在今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及云南等地。

自战国秦汉以来，中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参加的民族成员虽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多有少，有先有后，但随着历史的前进和社会的发展，各个民族成员已经逐渐融合为一体，形成伟大的中华民族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到了清代（公元 1644~1911 年），生活在统一的祖国民族大家庭内部的民族，除汉族外，北方少数民族中，主要有满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锡伯族、裕固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此外还有回族及其他南方少数民族如藏族、壮族等五十多个民族，我国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华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互相交往中，在长期的反对压迫的共同斗争中，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以至居住地区等方面，都建立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日益趋向于互相促进和共同发展。

林幹教授认为，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根据语言文化、族源族属、经济类型、风俗习惯和活动地区，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五个或三个系统（族系）。

从广义说，古代北方民族可包括曾在东北、大漠南北和西北等地活动的各族，也就是包括下列五个系统：

（一）匈奴系统——匈奴、北匈奴、南匈奴、屠各、卢水胡、

铁弗；

(二)突厥系统——丁零、高车(敕勒)、铁勒、突厥、回纥(回鹘)、薛延陀、黠戛斯、畏兀儿；

(三)东胡系统——东胡、乌桓、鲜卑、柔然、库莫奚、契丹、室韦、蒙古；

(四)肃慎系统——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

(五)西域各族——即西汉时的所谓“三十六国”及其在历代的演变，因各族在语言、文化、经济生活和族源族属等方面多有不同，并非属于同一族系，故仅称之为“西域各族”。

若从狭义，古代北方民族则仅包括曾经活动在大漠南北(即地理学上称之为蒙古草原的地区)的匈奴、突厥和东胡(蒙古在内)三大系统的各族。本书所述，即从狭义。

语言是区别民族的主要标志之一。以上除西域各族外，其余四个系统都是属于阿尔泰语系，但匈奴和突厥两个系统的各族属该语系中的突厥语族，东胡系统的各族属该语系中的蒙古语族，而肃慎系统的各族则属该语系中的满·通古斯语族。此外还有一些少数民族虽活动在北方，但因不属于阿尔泰语系的范围(或属印欧语系或属汉藏语系)，本书不予论述。

这里须要说明：由于古代北方民族是游牧民族，他们往来迁徙，他们的骑兵更是瞬息千里，故他们的活动范围虽以大漠南北为中心，但其政治势力和军事势力则往往扩张至西域(如匈奴)、中亚(如突厥)甚至远达东欧(如蒙古)。此外，还有一些民族，它的起源地原来在东北，后来才迁移到漠北去(如蒙古)。因此，研究古代北方民族，纵令限定在狭义的范围，但也往往不能不涉及东北和西北，其中尤以北方民族与西北民族，更难截然划分。

第二章

学习和研究古代此方民族 历史文化的重要性

首先，匈奴从公元前 3 世纪兴起，至公元 1 世纪衰落，在我国大漠南北活跃了约三百年。突厥于公元 6 世纪中叶兴起于今新疆东北部，后来势力扩展至大漠南北，并先后建立了庞大的东突厥汗国、西突厥汗国和后突厥汗国，直至公元 8 世纪才最后被唐朝击灭。东胡族与匈奴同时兴起，汉初被匈奴击破，分化为乌桓族和鲜卑族。乌桓与鲜卑初居塞外，后入居塞内。在东汉末期，鲜卑分化为许多部分，在中原活跃一时，其中拓跋部且建立了北魏王朝，存在长达一个半世纪（公元 386~534 年）。

上述各族的活动，对于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都曾发生过巨大的影响。因此研究它们的历史，无论在学术上或政治上都有重大意义。

其次，匈奴是我国古代多民族国家中第一个统一了大漠南北的一个民族成员。在它长期发展的过程中，与中原汉族接触频繁，且深受汉族的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而它的经济文化也同样影响了汉族。它的历史活动和文化创造，对于祖国的历史、文化曾经作出过贡献，尤其在开发大漠南北，把大漠南北那些分散、

落后的氏族和部落加以统一，为后来整个大漠南北统一于中原中央政权奠下了基础这些方面，贡献更大。及至公元前一世纪中叶匈奴的杰出首领呼韩邪单于稽侯珊（邪音耶）登上历史舞台，采取了与汉族和好合作的方针，促成了大漠南北与中原的统一，开了漠北政权接受中原中央政权统一领导的先河，因而为后来突厥族的再次统一大漠南北并使漠北与中原的统一进一步加强，以至后来蒙古族的统一全中国，都直接或间接地开辟了途径和提供了先例。

第三，在内蒙古地区学习和研究匈奴、突厥、东胡的历史，尤有更现实的意义。这不仅因为匈奴、突厥、东胡等族原先活动的地区——大漠南北——现时大部分仍然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隶属于我国；就是漠北地区，在 1921 年外蒙古宣布独立以前，也是我国的领土，原先活动在外蒙古的各族的历史，也是祖国历史的一部分。故研究内蒙古的民族史或地区史，都不能不涉及匈奴史、突厥史、东胡史，尤其是因为蒙古族属东胡族系，故蒙古史与东胡史更是一脉相承。又如研究内蒙古及 1921 年以前外蒙古的边疆历史地理，也不能不追踪匈奴人的足迹，研究唐朝在中亚的政治势力和影响，也不能不探索西突厥汗国在中亚的边界。

第四，有许多历史上的一些重大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也与匈奴史、突厥史和东胡史上的问题有密切关系。例如蒙古族的族源问题，现时在国内外学者中，大致就有匈奴、突厥和东胡三说。故开展匈奴史，突厥史、东胡史的研究，将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又如为了解决蒙古语言中的匈奴语成分和突厥语成分的问题，也非开展匈奴语言和突厥语言的研究以相辅助不可。故匈奴史和突厥史的研究，与蒙古史的研究是息息相关的。

第五，匈奴史、突厥史、蒙古史等北方民族史是一门“世界性学问”，近一二百年来，世界上的一些主要国家都有学者在研

究它。但在这个研究领域中，除了我国国内的封建主义观点未尽消除外，还受到国外种种反动观点的污蔑、颠倒和歪曲（对匈奴与汉族的关系，尤其被歪曲得严重）。因而在今天，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武器，涤荡史学领域中的这些污泥浊水，还匈奴、突厥、蒙古等北方民族历史以本来面目，是我们史学工作者、民族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义务。

北方民族文化，也就是北方少数民族的文化，其地域包括东起自大小兴安岭，西至天山南北，中经阴山、祁连山。在这个地域中，游牧民族所创造的草原文化最具有特色。而这草原文化的创造者，主要则是操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蒙古语族或满·通古斯语族的中国群体。

在上述北方各族的文化中，着重学习和研究匈奴、东胡、突厥三个系统各族的文化，对于我们内蒙古自治区来说，尤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

（一）匈奴起源于今河套及大青山一带，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属于匈奴文化类型的鄂尔多斯式的青铜器出土特别多。

（二）早期东胡（即被匈奴击破以前的东胡）及两汉时乌桓、鲜卑的活动中心均在今内蒙古赤峰市、西拉木伦河及其附近周围一带，并在这些地方留下了不少文化遗迹。

（三）隋末，突厥启民可汗曾在朔州大利城（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境）及黄河以南的夏、胜二州（今陕西靖边县及内蒙古准格尔旗一带）驻牧很久。

（四）拓跋鲜卑曾在今内蒙古长城内外建国，特别是它早期活动的历史及其后由呼伦贝尔盟沿着西南方向南迁的过程中，也

留下了不少文化遗迹。

（五）契丹（辽）建国后的疆域，大体上与今内蒙古自治区相当，首都上京临潢府就在今赤峰市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契丹族在内蒙古地区留下的文化遗迹，尤为丰富。

（六）明代蒙古族首领达延汗和俺答汗，长期在内蒙古驻牧，发展了漠南蒙古的农牧业经济，并为清代漠南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长城是中华民族伟大的象征和征服自然的象征，也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结晶和体现。它非但没有隔绝北方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而且成为历代双方经济文化交流的聚会点和联络纽带。如《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 往来长城下。”《隋书·突厥传》亦载：启民可汗上表谢隋文帝曰：自将部众投归圣朝以来，“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今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人民羊马，遍满山谷。”故研究长城，也应成为研究北方民族文化的一个相关的项目。

此外，考古上的新发现，更证明大力开展北方民族文化，特别是内蒙古地区的民族文化研究的重要性。例如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大窑文化、嘎仙洞鲜卑祖庙——石室刻石祝文及阴山岩画等，都是国内外学术界所瞩目的。

北方民族文化——草原文化具有很多不同于中原文化的特点。因为草原文化植根于游牧经济，而游牧民族需要追逐水草，经常迁徙，居住不能固定，因此他们留下的文化资料不多。过去学者之所以对北方草原文化研究很少而且不够深入，这是重要原因之一。今天，我们借助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等新兴的学科，把北方草原文化发掘出来并加以全面、系统地研究，使它放出应有的异彩，非但必要，而且可能。

其次，由于北方少数民族在历代总是由北向南发展，故他们的文化也是由北向南流入。经过与中原汉族之间的军事战争、和平交往、错居杂处和经济交流，彼此的文化自然互相影响、吸收和渗透，使得中华民族的文化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和光彩。

此外还应注意：北方草原文化是中国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过去帝国主义学者提出所谓“长城以北非中国论”，妄图把北方少数民族视为外国民族，把他们创造的草原文化也视作外国文化，那是荒谬的。

北方民族文化的研究十分重要，然而在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中却是一个薄弱环节，如能大力开展研究，不仅学术价值大，现实意义也不小。因为当前我们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文明一起抓。近年来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如何继承和发扬，如何吸收西方的进步文化，使之与中国的传统文化相结合，从而创造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适合于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是人们所瞩目和需要探索的新课题。因此在内蒙古地区成立一个专门研究北方民族文化的机构，是史学界一件迫切之举。

第三章

学术界对原著的评价

本书第二编至第五编，原为 1993-1994 年由林幹教授主编的《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中的四册。现根据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的建议及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由林幹负责删繁就简，调整篇章，内容原则上不动，并加上崔瑞堂的一编“内蒙古历史文化序论”，修订而成现在的《内蒙古历史与文化》。

（内蒙古历史与文化）第二编“古代北方民族关系与民族文化新议”部分，由林幹自撰的《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一书改写。《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出版后，曾荣获全国 1993 年“五个一工程”奖。学术界及其它新闻媒介对原丛书的其余各册也都给予好评，认为是一套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都比较高的力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主办的《民族研究动态》刊物于 1994 年第 1 期发表了一篇评介文章，兹将评介本书第二编至第五编的评语节录如下：

（一）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一书的评价——针对目前国内外存在的带有政治倾向性的重大学术问题进行理论性的探讨和批判，现实意义较大。文章说：

近几年来，国际风云幻变，东欧政局急转及前苏联

解体，有很多问题值得我们思索，其中民族问题，特别是民族关系问题，尤为国内人们所重视。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一向是、现在仍然是某些外国人士热衷于大做“文章”的题目。故由林幹教授撰写的《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一书，即以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为中心，诸如下列四个方面的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论述：

(1) 如何正确阐明和正确处理北方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如何分清 1921 年外蒙古独立前与独立后的界限；如何分清国内民族与国外民族的界限；如何处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书中并提出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战争，应依据是否有助于推动社会前进（或排除前进的障碍），是否有助于维护祖国统一（或扫除分裂割据）及战争的阶级目的等，作为衡量战争是非的标准。对于“长城以北非中国论”及其变种的反动谬论，也有详细而又深入的批判。

(2) 古代北方民族的同化与汉化，也是民族关系中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本来，民族间的同化是人类历史的自然现象和自然趋势，也可以说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反对民族间的自然同化，只反对强迫同化。事实上，民族间的自然同化是反对不了、抗拒不了的。如各族人口的迁徙，战争与和平交往，征服与被征服，相互通婚，经济文化交流等，都会促成各民族之间的同化。可是当今有些人讳言同化，尤其对于少数民族的汉化，更多顾虑和忌讳。作者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历史上不仅有大量的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同样也有不少汉人同化于少数民族。书中列举了不少汉人